

# 擊向左外野！ 一種文化意識與身體展演的敘事視角 ——以《台灣棒球小說大展》為例

陳鴻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 摘要

當棒球運動成為全民的精神認同的集合體時，也轉化出人民對於運動所覆蓋的文化意義。棒球小說透露出運動場中做為文化、經濟及後殖民理論所不斷拉扯的場域(field)書寫。但另一方面，也對極限的身體展演的力量所不斷吸納，也成為了各種情感的交織覆感的記憶之存，而球場擁屬規則、戰術則成為時間／空間所聚焦的標的。因而本文期望透過《台灣棒球小說大展》中的篇章討論，試圖找尋對於球場空間的敘事形式，及透過不同的視角去解析文本中的各種現象及文化特質、詮釋手法的不同歷程，間接感受其中不同景域的特質展現。除此之外，也期進而討論「棒球」所隱含著，對於國族論述之共感結構的召喚功能，以及面對著文化現象的不斷遷變下，回饋機制的啟動與反應的不同面向探討。

**關鍵字：**棒球、權力、召喚、身體、交換

# Hitting the Baseball to the Left Field! – Taking the *Exhibition of Baseball Novels in Taiwan* for Example

Hung-yi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Project Faculty),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 Abstract

When baseball sports have become the spiritual identity of all people in Taiwan, the cultural meaning of sports in people's mind has also been reflected. Baseball novels reveal the writing about the field of constant pulling and pushing of culture, economy, and postcolonial theories. However,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lso constantly describe the powers displayed by the body and have become the memories of various intertwined emotions. The field rules and tactics have become the targets of time/space. Therefore, this study intends to investigate the articles in *Exhibition of Baseball Novels in Taiwan* to attempt to search narrative forms of field space, analyze various phenomena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in text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terpret different processes of writing skills, and indirectly perceive the characteristics reflected in different scenes. Moreover, this study also intends to further discuss about how the “empathy structure” of ethnical discourses hidden in “baseball” is summoned, as well as investigate the activation of feedback mechanism and different aspects of responses in the face of the constant changes of cultural phenomena.

**Keywords: Baseball, Power, Summon, Body, Exchange**

## 一、怎麼揮棒—從可能的敘事開始

棒球與文學的聯繫，成為一種社會文化、國家歷史的敘事材料，也成為一種集體記憶的再回饋作用。這種回饋作用從日據時期延伸至今，不斷地召喚參與者投入與集合的作用。一如徐錦成在《台灣棒球小說大展》代序的簡介所言：

棒球，堪稱台灣歷史最久、影響最廣、最受歡迎的國民運動。……一九六〇年代末，來自台東卑南的紅葉隊以木棒和石頭起家，成為台灣少棒熱的先聲。其後金龍少棒奪得世界少棒冠軍，將棒球熱帶進高潮。……在那個年代，棒球不僅是一項全民運動，甚至是台灣人共享的認同。……<sup>1</sup>

時代氛圍下的國族論述，似乎一部分被「棒球」符碼(code)代寫，同時成為台灣發展處境下的想像共同體，以及一股被召喚的對象與力量。因此當棒球小說列入文學的行列時，似也隱喻了文學承載情感的召喚、社會論述特質的投射，而被覆含的力量也就越顯擴張。只是對於「棒球」這樣的運動而言，不僅是一種社會對於國族想像能動性的轉化，也是台灣人民集體潛意識中不可或缺的書寫對象，一如李潼在〈洪不郎〉所述：「棒球很硬，轉起來很奇怪，而且，誰給沾上，怕是一輩子也忘不了。」<sup>2</sup>

然而現今讀者所熟悉的棒球運動，就仿如一個儀式（儀典），以不同的形式成立並召喚著不同的對象，也被不同的書寫者以各自不同的視角（view），試圖去理解這個強大的力量，以及可能釋放的不同訊息。而敘事做為一種解讀文本（text）的方法或步驟的過程，其實就是針對材料的處理形式，例如楊照〈林仔埔棒球誌〉中的阿坤伯和阿彬，就轉化出棒球的兩種敘事視角：

阿坤伯發表了一場驚天動地的演講，開頭第一句就說：「啊，大家聽我講，棒球啊，實在不是啥米新鮮的物件啦，那是後生小伙子不知道亂臭彈的啦。棒球在咱臺灣是老早就有啊啦，還不是自日本人那裡學來的，日本時代叫做野球，野球。啊啲天壽啦，我那會不知，改一個名叫做棒球，把我們老伙子弄得霧煞煞……。」

「棒球」和「野球」其實是同樣的，但對於阿坤伯、阿彬而言，卻從不同的歷史情境做為敘事的材料，因此產生不同的解讀。由此發現，敘事是透過不同的視角，去理解書寫者、敘事者的差異，以及對於不同面向的可能探討。

因此本文期望透過文本中不同敘事者，或是對於棒球場上的場域的設定，試圖以「空間」概念為出發點的權力關係，以及如何召喚其參與性的可能；另一方面，也將延用傅柯（Foucault）的權力概念，離析出一個敘事者，甚而是棒球場上的人員及可能旁涉的權力關係，最後將以身體展演作為反支配、交換的論述為主，並以架構出小說敘事題材下

<sup>1</sup> 徐錦成（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5，台北市，九歌。本文是以棒球小說所呈現的場域與認同的想像結構為主，而非探討棒球發展史，因此將不贅述整個發展脈絡，相關問題留待往後另闢篇章討論。

<sup>2</sup> 李潼（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45，台北市，九歌。

的「空間」權力面向。

## 二、集合整隊囉—想像的共同體

從日據開始不斷發展的棒球運動，不僅是一種娛樂的「遊戲」，其實還是一種軍事化的再教化過程，也就是運動成為教育體制中「軍事管理」的一部分。但推進到戰後的台灣社會當中，棒球竟成為對外的國家象徵，一種和中華民國（台灣）相互代寫的詮釋對象。從「早年的紅葉少棒隊，一度成為國家民族的信心，大量製造國家神話的樣本<sup>3</sup>」開始，國家的政體運作，一時間被棒球所取代，甚至是被國家塑造集體意識型態的符號（sign），從棒球的意符(signifier)本身，不斷地滲入關於國家、民族的意指（signified），使得運動的本質成為國力與反抗外國勢力的場域運作。

因此放回到棒球現場的比賽過程，不論是否有在現場，只要是關注比賽的人，似乎可將其視為一種期望成球員的投射作用，其主要原因不在於成為球場上的球員與否，而是來自於比賽的現象，以及代表著國家或區域的球隊，凝聚了所有人的想像，使球隊與球員成為一個代表性的「想像共同體」<sup>4</sup>。每個人觀看者或是關心者，都成為了球隊的一部分。因此對於關注的人民而言，是否真的參與變得格外的重要，例如林宜濤敘述一個女性未能參與或了解棒球所提出的疑問：

她不知道的事情滿多的，她不知道我們在鐵路醫院後邊那塊空地打球時聞到的鹹濕海風，也不知道金龍隊的四個投手除了陳智源和郭源治之外，還有張瑞欽和陳玉俊，她甚至不知道尼加拉瓜的巴茲，那位在民國五〇年代末期讓全台灣一起痛哭流涕的左投手。<sup>5</sup>

能否主動地參與這個「共同體」，似乎成為區隔出是不是一分子的判決點。因為這之間涉及到「棒球之所以那麼重要，因為它不只是棒球，不只是運動。因為棒球，承載了台灣所有的壓力，幫台灣找到一個象徵的出口；棒球找到的出口，其中之一是國家的命運，另外一項則是民族主義與愛國情緒。」<sup>6</sup>因此如何投射出對棒球運動背後的國族認同的感覺結構，似乎就非常地特殊。

例如和外國隊伍的比賽，絕對不是單純地一對一的競技模式，而是更多的群眾的情感投入，並以可能代表並支持的隊伍作為認同的對象。這種認同的敘事在《台灣棒球小說大展》中成為相當明顯的敘事題材，如楊照以阿彬為敘事者的事件反應：

「日本人真的來了啦，」阿彬吐一口大氣：「你們都不知道，他們說他們自己多強咧，世界棒球冠軍呢，每個人抬一支棒子自松山機場走入來，耀武揚威，結果呢，我們的人七比〇把他們趕回去，哈哈，走出去的時候都收在袋子裡不敢拿出

<sup>3</sup> 王浩威（1994），《一場論述的狂歡宴=Banquet of miscellaneous argument》，頁 176，台北市，九歌。

<sup>4</sup> 「想像的共同體」原是安德森(Anderson)所提出的國族建構的一名詞，這裡用以指稱召喚民族、人民或讀者等的投射對象，以及被關注的對象。

<sup>5</sup> 林宜濤（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85，台北市，九歌。

<sup>6</sup> 林千源（2003.02），〈以觀賞動機為主軸探索棒球運動在台灣社會中之角色〉，《大專體育》64，頁 42。



來，……」<sup>7</sup>

或如侯文詠以一個小孩的夢想，敘事著成為棒球選手的原因：

在我們那個時代，一個小孩子最偉大的夢想是當一個編輯以及棒球小國手。……至於棒球小國手那就更不用說了，像是王貞治、郭源治、許金木、楊清欉、鄭百勝……。那真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sup>8</sup>

這似乎隱喻著「棒球在台灣人的心目中已再不是具象的體育運動，而是內化成一種可以凝聚認同的歷史記憶和國家符號。」<sup>9</sup>因此當棒球的比賽有所成績時，所展延出的力量即是相當龐大且頗具能量性質的，如廖咸浩在〈入侵者〉中所述的現象：

記得是升四年級的暑假，金龍少棒隊拿了世界冠軍回來之後，全國棒球風氣一時大盛。我們這個本來就有棒球隊的學校，立刻在附近各鄉鎮的十幾所學校裡脫穎而出。學校也逐漸刻意要培植棒球隊。<sup>10</sup>

從不同的棒球比賽，再到成立棒球隊，甚至是狂熱棒球，似乎都是將國家以內的人民，都轉變成投入這個認同的運作過程之中，並進而回饋與支持這個「共同體」。然而支持這個想像的共同體，並不是完全沒有裂縫的，例如張啟疆在〈胡吾漢與我〉中，藉「我」這個敘事者提出了一個相當矛盾的景域：

有時，我夢回以木為棒、石為球的紅葉谷，尾隨當年口么喝飛揚的隊友，上山下溪，劈竹檢柴，赤足跑過泥濘碎石的球場，對著輪胎苦練揮棒。胡吾漢就在我前面，微駝的背影散發出早熟稻穗近乎腐朽的秋泥氣息；他也在我身後，與泥黑的我疊成夕陽下化不開的長影。<sup>11</sup>

當胡吾漢（每隔一段時間）因為新聞需求球迷懷念而再次變成「胡吾漢」時，我終於領悟：我的「逃避」，其實是寧願喪失自我以便成為他的一部分的「追尋」，我，或者說，我們（包括胡武漢在內）活在「胡吾漢」的裡面……。<sup>12</sup>

這個敘事過程中，胡吾漢是個相當具有爭議的討論對象，但對於支持並回饋於「共同體」的「我」而言，即便「我」是隱匿的一分子，即便是被代寫的符號，最後依然選擇「支持」這個「共同體」的神話，那是屬於「我」的，也是「胡吾漢」的。沒有「胡

<sup>7</sup> 楊照（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175，台北市，九歌，頁 175。

<sup>8</sup> 侯文詠（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154，台北市：九歌，2005。

<sup>9</sup> 邱建章、張哲榕（2003.05），〈第 34 屆世棒賽提昇台灣國家身分認同〉，《師大體育》47，頁 47。

<sup>10</sup> 廖咸浩（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57，台北市，九歌，2005。

<sup>11</sup> 張啟疆（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148，台北市，九歌。

<sup>12</sup> 張啟疆（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149，台北市，九歌。

吾漢」的鏡映，似乎看不見自己的存在，也看不見國家的可能存在，因此「我」、「胡吾漢」都成為支持「想像的共同體」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藉以穩固「棒球運動」這個結構體，以及背後的國族論述。

### 三、指定代打一權力之間

過去談到台灣的棒球運動，常放在國際的運動經濟體制之內論述，似乎成為一種「半邊陲」的供輸鏈。也就是成為國際棒球強國（美、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或是根本上來說，以「棒球運動」作為一種成為核心體系的趨向從未改變。因此面臨到「棒球體制」的序列時，無可避免地涉及了政治經濟權力的運作及操作。若以後殖民理論觀點審視，台灣現今的棒球發展，以及運動經濟的模式似乎也成是美、日的文化帝國主義的「再現」客體。

但放回到後現代的權力關係時，可以發現一種對於權力運動的縝密形態，或是權力所直接／間接的干預過程。若以傅柯（Foucault）的規訓與懲罰概念去探討時，可以發現圍繞著球場的各種權力運作。例如小野在〈封殺〉中以阿財作為敘事者，所面臨的兩種力量的拉扯：

前幾天，有個自稱姓洪的商人，千方百計找到尼姑庵來，送了一大籃無子西瓜。她說他和別人下了五十萬的賭注！賭神鷹隊贏，如果真贏了，他保證抽出十萬給神鷹隊添些棒球器具，給大家到美國買紀念品的經費。<sup>13</sup>

「和我相睹的是白毛介紹的一個外地人，他不知道我豬公的兒子就是神鷹隊最勇的。只要你聽你爸的話，決賽時失常，隨便被接殺或封殺，你爸這二十萬就贏了一大半了……」<sup>14</sup>

上面一段是阿財面臨到有人期望他們能打赢球，並且他就可以去美國。下一段則是阿財的父親因為賭博所欠下的賭債必須依靠阿財打輸球來償還的窘境。因此在文本中，阿財不斷地和「自我」對話，這種兩種非自主性權利的權力傾軋，最後成為阿財選擇被刺殺，讓球局繼續延續的可能形式，迫使自己能從兩種完全不同的權力關係中解脫。

類似的情形也在李潼的〈洪不郎〉中出現：

「你把他調去左外野，我也沒說話。剛才，要不是那個投手擋到他的視線，他會漏接？你要知道，我是最支持這個球隊的，你為什麼不乾脆把他換下來，換下來啊。」洪老闆說著，伸手去拉洪不郎，洪不郎往後退，沒給抓到，「你還想打球，我們可以轉學，到別的球隊，不怕沒人要。……」<sup>15</sup>

<sup>13</sup> 小野（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19，台北市，九歌。

<sup>14</sup> 小野（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21，台北市，九歌。

<sup>15</sup> 李潼（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38，台北市，九歌。

從坐冷板凳的球員做為敘事和觀察的對象，並以洪不郎的父親以金錢做為權力關係的起點：

平常守備，我比洪不郎好太多，要是正式上場，我想也不會像他老漏接。我從來沒吃燉補，打擊力和洪不郎也差不多，但我總是當候補、代打，我也不是怨什麼，誰叫我不像潘金勇那樣會投變化、不像毛書文打全壘打……。我不能說洪不郎人麼，沒有他，我們現在恐怕還在空手接球，也不知人參是什麼味道。<sup>16</sup>

對於裡面的球員和徐教練而言，某種程度是屈從於洪不郎父親的權力關係之下，然而如此，卻影響了比賽的整體進行，權力不斷涉入，迫使在場者感應於權力的存在，並成為文本中的徐教練的一個阻礙，雖然最後徐教練拒斥了這種涉入的延續，並進而遠之，卻也迫使球隊從比賽球場上退出。因此如何在球場上的權力中尋找裂縫，成為相當困難且不易的過程。

這似乎也說明了「社會性的體育活動使得其中發生的個人與他人、個體與群體、群體與群體之間的關係達到和諧，並且影響到其他人類活動的人際關係。」<sup>17</sup>或許也就是說權力以無所不在的形式涉入其中。

類似權力的概念，即便放在看球賽的觀眾，似乎也是以金錢力量做某種程度的權力涉入，觀看的群眾本身就就像在監看球賽及其「規訓」的最後結果。因為「在當今競技體育的生長要素中，有一個最不容忽視的群體，那就是體育觀眾。無數的體育觀眾成為支撐競技體育的基礎力量。如果用經濟的眼光來看，可以說，觀眾就是買主，沒有買主的市場是不存在的，整個活動就無法進行。因為在運動賽事的運作過程中，觀眾形成一個特殊的群體。」<sup>18</sup>而群眾或觀眾則成為球場空間中，一個必然存在的監看者，並審視其規訓成果的重要權力角色。

因此每一個空間、場域所涉及的權力關係，不亞於後殖民論述中所顯見的文化特質或經濟侵略，更必須覺知於球場做為場域的競逐關係。每一種角色／位置的排定，都成為權力關係下的聯繫與操作。畢竟「人人都有自己的社會角色和地位，也不時地在各類活動中充當臨時或固定、長期或短期的各類角色。這不僅是由人的能力差異決定的，也是由活動的組織形式需要多種不同的角色所決定的。」<sup>19</sup>

這也如同〈兄弟有約〉中，所論及的一個觀點：

事實上，在我自己的「球場」，我的遊戲規則只有贏或輸，沒有多餘的憤怒、悲傷，也沒有發洩性的丟加油棒、灑鈔票。一切無關利害的情緒進不了我的壘線；或者，反過來說，謙卑仍是倨傲的羊皮，失意正是得意的偽裝，每一回不痛不癢的人際人情意味著一次次貨真價實的撲壘或假盜壘。<sup>20</sup>

<sup>16</sup> 李潼（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40，台北市，九歌。

<sup>17</sup>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頁5，台北市，揚智文化。

<sup>18</sup>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頁117，台北市，揚智文化。

<sup>19</sup>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頁69，台北市，揚智文化。

<sup>20</sup> 張啟疆（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132，台北市，九歌。



如何在不同的場域及關係中，找到平衡的可能性，不單只是人與人的，還有和球場上的關係相類似的競逐過程。

#### 四、兩好三壞——「交換」的契約

過去談到運動與身體文化的關係，會以「體育首先使人的身體透過人們的活動發生社會變化，然後在人的身體被納入社會關係體系以後，便開始履行一定的社會職能並且為各種形式的人類活動所利用，這樣便使得體育成為人類文化。」<sup>21</sup>也就是強調身體與社會機制的融雜文化現象。

但如前述，球場、球賽的進行，除了涉及規則的規範之外，還有對於權力的認同與反支配的可能性，這是從一種權力結構的層面去理解「運動」所隱喻的結果。但對於球員，或是群眾的投入而言，在共同體的投射之外，其實也提供了一種對於身體文化展演的「交換」機制。

對於球員而言，如何在身體的展現上表達出一種權力所要回應的力量，變得相當的重要。某些球員，除了接受教練的指示之外，其實有時會旁及於群眾的回饋，而選擇不同的形式去打球或投球。也就是說球場的權力關係，雖然是加諸在球員身上，但球員最後可以選擇以身體的展演，例如如何打出最適合的一球，以順應可能的權力關係。因此對於球員而言，如何打好一場球，不單只是「運動」、「娛樂」過程。若是放在權力結構中審視，一個球員是必須覺知到權力，並做出屈從或是反支配的力量。例如在林宜澐的〈七月〉中所敘及的景象：

而令我驚訝的是，在那群垂頭喪氣的敗隊選手後面，我竟然看見了爸，他像小精靈那樣快樂地手舞足蹈，那樣子彷彿在說：是他策動了這個偉大的詭計，是他顛覆了這場球賽的命運，在這樣熾熱灼人的七月陽光底下，他永遠是棒球歷史裡無法缺席的角色。<sup>22</sup>

對於一個球員而言，如何在場域之中，找到優勢並得以獲取競逐的最後獲勝者。不單只是一場運動結局的得分，而是來自於回應於權力的可能性。若從另一方面來看，觀看的群眾若是「監視者」的角色，那麼一個球員究竟是要依自己的意識去處理情形，還是會依照群眾的需求來處理，似乎就成為相當特殊且不易的機制運作。

因此對於球員（球隊）而言，他們與群眾做一種交換的儀式，不單與金錢或名譽的來源來交換一場比賽，而是交換並販賣商品及文化的符號，並且交換與販賣身體的觀賞權。因此球員與群眾之間，似乎是有一些矛盾的情結。他們以身體交換打球的可能性，以打球交換群眾的觀賞，群眾的觀賞則交換來認同或是金錢，在不斷的交流或販賣過程，似乎覆蓋著一種權力不斷移轉的過程，也就是權力隨之而來並不間斷的監控過程。因此對於球員而言，如何以身體直接從群眾，或是不同的權力之間找到可能性，反而成為相當特殊的形式或力量。換句話說，球員的身體權力關係既是固定卻也鬆動，他們以身體

<sup>21</sup>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頁 24，台北市，揚智文化。

<sup>22</sup> 林宜澐（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88，台北市，九歌。



展演的力量，不斷地與球場所築構的權力機制去交換他們的各種「需求」，而球場上的各種機制便穩然密佈。

簡單來說，球員與球賽的進行，除了召喚認同之外，其實也受限於球賽周圍或隱喻的權力關係。那麼對於球員而言，身體展演，除了是一種「技藝」的媒介之外，也是一種符碼交換的物品。但如何達成與群眾或權力關係之間的平衡關係，某種程度還是必須依賴於球員的身體所欲展現的力量為何，是自由意志的展現，還是監視下的「規訓」樣貌，則成為一個可被探討的面向與可能。如同林宜濼所認同的力量的回應：

**我日後對生活的概念多少受到那黑影以及從其中散發的氣味的影響，我甚至從那個角度理解父親和我身體之外的一個龐大的現實。那是一種力量，一種速度，一種使你不得不跟著走的魔力。**

**棒球的魔力。<sup>23</sup>**

因此在球場圍繞的球員、觀眾似乎成為契約的約定者，在權力結構中，選擇以不同的方式在這種權力結構中得到回饋，或是一種以「交換」形式獲取所取的權力，以得到更多的「需求」或滿足。

## 五、得分了嗎？—結語

棒球小說的敘事除了投射出過去迄今的感覺結構，以及對於認同的可能性。但不可忘缺的是球場作為場域空間的權力競逐關係。例如「喜歡棒球運動的球迷們，透過對棒球與選手的支持與認同，情感有所參與與歸屬；棒球運動和社會互動之下，造成運動價值觀與運動制度、規範的改變。」<sup>24</sup>就是一種不斷涉入的過程。

另外圍繞著球賽的敘事題材，不單是現實所提供的材料之一，還有文化現象的展現，因為「文化既是一種社會現象，又是一種歷史現象。在人類發展的三向度的立體網絡體系中，歷史表現時間和縱向發展序列，社會展示空間和橫向發展格局，文化則孕育內在和核心的發展動力，現出十分複雜的現象和特徵。」<sup>25</sup>

從棒球所延伸的文化或現象，其實也濃縮了社會、國家結構中的不同元素。透過《台灣棒球小說大展》中不同篇章的討論，除了做為探討文化現象之外，其實也是鏡映出不同層面的諸多可能性。這些現實生活的材料，雖然被敘事成不一樣的故事內容，但對於讀者而言，除了做為歷史敘事的一部分之外，還有對於時、地差異的感覺結構的回饋機制，並得以追尋認同與共同體的建構的可能。因此對於文學所展延的部分，其實還是來自於如何去審視「棒球運動」的發展歷程，或是什麼樣的感覺結構經驗的回饋機制。一如楊照所揭露的：

<sup>23</sup> 林宜濼（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 83，台北市，九歌。

<sup>24</sup> 林千源（2003.02），〈以觀賞動機為主軸探索棒球運動在台灣社會中之角色〉，《大專體育》64，頁 41。

<sup>25</sup>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頁 11，台北市，揚智文化。

可是你們不會知道，甚至不能想像，沒有棒球的時代，我的意思不是說沒有職棒，而是整個棒球運動，從少棒到職棒都沒有，你們覺得棒球好像是生來就有的自然現象，我們卻還清清楚楚記得棒球的誕生，從沒有棒球到有棒球，就像開天闢地一樣，由無到有的故事……<sup>26</sup>

只是「棒球」發展歷程所覆含的結構以及場域(field)問題，不單只是資本主義的侵入，還有「台灣的棒球的高度商業化、全球化；使其和美國、日本等職棒場域加速扣連，卻體現了台灣棒球場域在棒球世界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sup>27</sup>這是以一種政治經濟學的視角介入的探討形式，但連帶必須注意的是書寫者與讀者為這樣的文本(text)，產生怎樣的詮釋與閱讀空間。然而以棒球作為場域和權力的討論對象與空間，除了開展出不同的研究途徑，也是期望讀者、參與者能夠關注社會現象如何發生、運作的可能性。畢竟棒球作為台灣社會的文化之一，卻也成為無可或缺的一部分。

### 參考文獻

- 1、王浩威(1994)，《一場論述的狂歡宴=Banquet of miscellaneous argument》，台北市，九歌。
- 2、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Physical culture》，台北市，揚智文化。
- 3、徐錦成編(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台北市，九歌。
- 4、Anderson, Benedict. (班納迪克·安德森)(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吳叡人譯，台北，時報文化。
- 5、Foucault, M. (傅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6、林千源(2003.02)，〈以觀賞動機為主軸探索棒球運動在台灣社會中之角色〉，《大專體育》64，頁40-47。
- 7、邱建章、張哲榕(2003.05)，〈第34屆世棒賽提昇台灣國家身份認同〉，《師大體育》47，頁47-54。
- 8、洪煌佳(2003.12)，〈從社會演進描摹台灣體育發展過程〉，《學校體育》13：6，頁124-131。
- 9、胡天玫(2003.03)，〈體育的本質：一個認識論基礎〉，《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6:1，頁321-340。
- 10、翁嘉銘(1992.09)，〈棒球的美麗與哀愁—民心變遷下的台灣棒球史〉，《中國論壇》32：12，頁27-31。
- 11、張力可(2000.06)，〈全球化／在地化的辯證—九〇年代台灣棒球場域的認同動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頁245-286。
- 12、張威克(2003.07)，〈身體／知識／權力：體育研究中具啟示性的議題〉，《台灣人文生態研究》5:2，頁63-92。
- 13、許義雄(2003.02)，〈台灣身體文化與體育的出路〉，《學校體育》13：2，頁135-144。
- 14、黃成志、蔡守浦(2002.08)：〈台灣日據前期棒球史中運動文化的塑造——一個體育社會學的觀察視角〉，《大專體育》61，頁122-126。

<sup>26</sup> 楊照(2005)，《台灣棒球小說大展》，頁167，台北市，九歌。

<sup>27</sup> 林千源(2003.02)，〈以觀賞動機為主軸探索棒球運動在台灣社會中之角色〉，《大專體育》64，頁41。